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

中期報告

2010/201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中期股息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其他資料披露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丘忠航先生
譚政豪先生
黃森捷博士 拿督

公司秘書

曾超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周志剛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
香港
葵涌廣場
地下A25-A27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牡丹江市
西三條路155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00362

公司網站

www.chinazenith.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98,300	725,358	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03,603	133,309	(22.3%)
每股基本盈利	1.67港仙	2.56港仙	(34.8%)
每股中期股息	-	-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98,300	725,358
銷售成本		(621,746)	(510,820)
毛利		176,554	214,538
其他收入	5	26,672	29,6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23)	(6,013)
行政開支		(51,878)	(56,698)
其他經營開支		(127)	(1,251)
經營溢利		143,298	180,256
財務成本		(7,810)	(3,197)
除稅前溢利		135,488	177,059
所得稅開支	6	(19,846)	(17,881)
期間溢利	7	115,642	159,17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603	133,309
非控股權益		12,039	25,869
		115,642	159,178
每股盈利	8		
—基本		1.67港仙	2.56港仙
—攤薄		1.67港仙	2.54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	115,642	159,17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64,531	6,174
物業重估收益	245	1,12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4,776	7,30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80,418	166,48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375	139,850
非控股權益	22,043	26,630
	180,418	166,4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2,752,155	2,310,89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69,517	69,858
預付土地租金		468,554	470,292
商譽		123,589	123,589
其他無形資產		98,430	101,217
遞延稅項資產		1,097	1,065
		3,513,342	3,076,911
流動資產			
存貨		86,989	103,592
應收貿易賬項	10	483,830	452,4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140	105,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15	7,102
銀行及現金結存		32,414	14,941
		740,288	683,305
總資產		4,253,630	3,760,2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62,563	61,023
保留溢利		1,293,022	1,189,419
其他儲備		1,621,507	1,543,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77,092	2,793,461
非控股權益		248,201	226,158
總權益		3,225,293	3,019,6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278,923	158,201
遞延稅項負債		165,066	155,715
		443,989	313,9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50,994	79,5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360,121	204,3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000	10,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6,124	66,124
銀行貸款	12	55,452	58,480
本期稅項負債		1,657	8,137
		584,348	426,681
總負債		1,028,337	740,597
總權益及負債		4,253,630	3,760,216
流動資產淨值		155,940	256,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9,282	3,333,5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認股權證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1,023	1,337,838	32,369	24,670	146,030	2,112	1,189,419	2,793,461	226,158	3,019,619
期間全面總收入	-	-	245	-	54,527	-	103,603	158,375	22,043	180,418
購股權利益										
— 行使購股權	1,540	23,716	-	-	-	-	-	25,256	-	25,256
— 轉讓股份溢價	-	24,670	-	(24,670)	-	-	-	-	-	-
期間權益變動	1,540	48,386	245	(24,670)	54,527	-	103,603	183,631	22,043	205,6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63	1,386,224	32,614	-	200,557	2,112	1,293,022	2,977,092	248,201	3,225,293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7,409	1,064,852	31,635	17,008	121,703	971,801	2,244,408	176,617	2,421,025	
期間全面總收入	-	-	1,128	-	5,413	133,309	139,850	26,630	166,480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8,704	182,606	-	-	-	-	201,310	-	201,310	
授出購股權	-	-	-	10,199	-	-	10,199	-	10,199	
期間權益變動	18,704	182,606	1,128	10,199	5,413	133,309	351,359	26,630	377,9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13	1,247,458	32,763	27,207	127,116	1,105,110	2,595,767	203,247	2,799,0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48,929	99,82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5,750)	(303,06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2,950	206,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6,129	3,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4	9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41	12,38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414	17,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32,414	17,0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接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目前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財務報表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指引，該指引指出除非所有權預期於租期結束前轉讓至承租人，否則於土地之經濟年期為無限時，土地部分一般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租賃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即於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最少為土地公平值之絕大部分)，則本集團將土地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接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土地租賃分類(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呈報之綜合金額出現下列變動：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增加	69,517	69,858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69,517	69,858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i)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聚氯乙烯」)；
- (ii)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醋酸乙烯」)；
- (iii)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 (iv)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v)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碳化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公司行政資產。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及轉讓(即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資料：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412,857	272,126	27,904	80,698	4,715	798,300
分部間收益	564	4	50,345	-	102,125	153,038
分部溢利/(虧損)	71,120	44,797	1,196	12,614	(5,100)	124,6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35,695	515,598	400,689	760,348	1,693,314	4,005,644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429,609	268,294	27,455	-	-	725,358
分部間收益	641	5	38,887	-	-	39,533
分部溢利/(虧損)	98,707	73,105	22,705	(12,581)	(5,996)	175,9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07,848	557,659	421,928	686,883	917,306	3,191,6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24,627	175,940
股息收入	-	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262	5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69	(342)
公司行政開支	(9,316)	(17,003)
期間綜合溢利	115,642	159,178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262	514
政府補助金	24,701	27,446
利息收入	60	67
雜項收入	1,649	1,584
	26,672	29,6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20,434	18,564
遞延稅項	(588)	(683)
	19,846	17,881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該等國家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期間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42,297	25,3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24	3,053
利息收入	(60)	(67)
應收款項撥備		
—應收貿易賬項	86	825
—其他應收款項	—	1,704
撇銷固定資產	—	1,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69)	3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9,792	16,43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0,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22	2,826
董事酬金	1,289	1,428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103,6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309,000港元)及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08,853,475股(二零零九年：5,210,416,06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103,6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30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22,327,517股(二零零九年：5,238,819,486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6,208,853,475股(二零零九年：5,210,416,067股)之加權平均數，另加假設視作於期間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474,042股(二零零九年：28,403,419股))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資本開支

於期間內，添置固定資產(包括中國在建工程)之金額約為41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8,000,000港元)，當中合共約2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00,000港元)已與過往年度之已付按金對銷。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50,149	95,224
31至60日	149,368	104,308
61至90日	135,171	84,775
91至120日	46,496	100,732
121至150日	341	60,349
151至180日	116	612
181至240日	224	697
241至330日	696	1,512
331至365日	190	860
超逾365日	1,079	3,342
	483,830	452,4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256,331,736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102,331,7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2,563	61,023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期間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740,888	37,409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a))	1,870,444	18,704
配售新股份(附註(b))	440,000	4,400
行使購股權(附註(c))	51,000	51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102,332	61,023
行使購股權(附註(c))	154,000	1,5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6,332	62,5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1,870,443,9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01,31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收購固定資產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陳遠東先生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陳遠東先生其後按每股0.2港元認購合共4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84,389,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54,000,000份(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1,0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每股0.164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164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54,000,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1,000,000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25,2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8,364,000港元)。

12.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5,452	58,480
第二年	67,360	3,6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311	120,404
五年後	33,252	34,157
	334,375	216,681
減：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55,452)	(58,480)
	278,923	158,2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44,344	45,417
人民幣	290,031	171,264
	334,375	216,681

銀行貸款約53,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6,321,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841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841厘)計息，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貸款約281,1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60,36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10厘至5.76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10厘至5.76厘)計息，故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6,140	21,326
31至60日	701	11,668
61至90日	708	6,707
91至120日	315	7,185
121至365日	14,685	22,886
超逾365日	8,445	9,798
	50,994	79,5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0,206	5,866
遞延收入	45,221	44,598
已收貿易按金	44,312	3,059
其他應付款項	260,382	150,847
	360,121	204,370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期十年。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之規限。

特定分類購股權詳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歸屬期(附註(a))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附註(b))	0.582	0.420	0.164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調整	0.485	0.350	不適用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價格(附註(c))	0.582	0.420	0.1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期間已向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詳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價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期初尚未行使(公開發售完成時調整)	419,300,900	0.299	265,300,900	0.403
期內授出	-	-	205,000,000	0.164
期內行使	(154,000,000)	0.164	-	-
期內失效	(265,300,900)	0.403	-	-
期終尚未行使	-	-	470,300,900	0.299
期終可予行使	-	-	470,300,900	0.2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尚餘年期為1.49年，而行使價介乎0.164港元至0.485港元之間。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董事酬金外，於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二零零九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在建工程	1,052,998	1,287,849

1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時限支付：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49	1,7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	1,166
	2,087	2,915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租期為2至3年，租金乃按租期釐定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陳遠東先生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按每股0.22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陳遠東先生其後按每股0.2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59,755,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與配售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商環境

於回顧期(「期間」)內，本集團面對千變萬化之經營環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推出多項措施，防止因高通脹而引起之任何經濟及社會問題，並避免經濟於過去兩年實行若干刺激措施及振興經濟政策後，出現過熱現象。尤其是，在向土地及物業發展商及用戶授出銀行融資方面，中央政府實施了更嚴格之監控。相應地，本集團下游客戶之需求受到影響，包括建築及樓宇物料行業，以及油漆及其他裝飾塗料之乳化劑生產商。此外，原材料成本增加，而轉換成本幾乎不能轉介予本集團之客戶。因此，與上一個財政期間相比，本集團產品之利潤相對受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9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增加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22.3%。

於回顧財政期內，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初，恢復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業務(二零零九年：生物化學部並無錄得營業額)，煤相關化工產品部之營業額輕微下跌，與營業額增加之部分數額對銷。

本集團於期間之分部溢利減少51,300,000港元，原因是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及熱能及電力部之分部溢利，分別減少約55,000,000港元，及約21,500,000港元，生物化學產品部之分部溢利增加約25,200,000港元，彌補有關分部溢利減少之部分數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31.8%。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初恢復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業務。

不計去年同期僱員購股權福利約10,200,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5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行政開支增加5,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黑河項目之項目工程及生物化學部營運之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2,2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聚氯乙烯

於期間內，聚氯乙烯業務錄得外來客戶營業額約41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9%。分部溢利約為7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分部溢利下跌27.9%。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聚氯乙烯銷量減少。儘管管理層已即時就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作出應對，惟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聚氯乙烯銷量減少，以及由於僅有小部分原材料成本(尤其是碳化鈣)之增加部分以及轉換成本(例如電力及勞工成本)可以轉介予本集團之下游客戶所致。

醋酸乙烯

於期間內，外界客戶營業額約為27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外界客戶營業額增加1.4%。分部溢利約為4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分部溢利大幅下跌38.7%。毛利率下滑乃主要由於回顧財政期內，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不利變動，以及水合乙醛之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所致，水合乙醛為醋酸乙烯之副產品，銷售對象為要求指定濃度之全國機構客戶。

碳化鈣

本集團於中國牡丹江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之生產設備安裝工程已經完成。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投產。

於回顧期內，碳化鈣分部產生之分部虧損約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分部虧損下跌14.9%。分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財政期內，牡丹江之碳化鈣生產設施為分部帶來輕微溢利，而位於黑河之碳化鈣生產設施則仍處於施工階段。

生物化學產品部

自去年五月起，經翻新之維他命C生產設施已按非常接近3,000噸之設計產能運作。於財政期間，維他命C分部錄得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約80,7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期間則沒有錄得營業額。回顧財政期內錄得分部溢利約12,6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約12,600,000港元。本分部於本財政期間之財政表現理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外界客戶營業額約為2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

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約50,300,000港元後，期間錄得分部溢利約1,200,000港元。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約38,900,000港元後，去年同期之分部溢利約為22,700,000港元。分部溢利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煤價上升，煤是生產電力及蒸汽之主要原材料。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穩健財政狀況。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集資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所公佈一名主要股東配售1,200,000,000現有股份及認購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籌得之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精簡其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為向本公司該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擴展提供資金，本公司一直考慮透過將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分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有關業務之可能分拆，並已就可能分拆委聘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及協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此項建議分拆向聯交所呈交分拆計劃，本公司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提供最新資料。

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市況疲弱，以及本集團新碳化鈣廠房延期落成，故管理層審慎計劃分拆集團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有關事項須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刊發，以及確保有更佳市況進行分拆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未能就建議分拆本公司之聚氯乙烯生產及相關碳化鈣業務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達成共識，董事認為，整體取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提出的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方案的申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同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撤回台灣存託憑證上市之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股本集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25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760,2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58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26,7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44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13,9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4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26,200,000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約2,97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79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74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83,3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8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3,6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48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52,4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5,3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1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4,900,000港元)。

非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33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16,700,000港元)。在約334,400,000港元中，約5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8,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當中約2,2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53,3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2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56,3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擁有人權益)分別約為1.3(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6)、1.1(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24.2%(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9.7%)及34.5%(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6.5%)。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令人滿意之財政狀況。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9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約334,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於期間，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070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功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向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展望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於牡丹江生產碳化鈣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碳化鈣生產設施運作順暢，年產能達100,000噸以上。幾乎所有出產之碳化鈣均用於內部生產下游產品。

黑河碳化鈣生產設施之建築工程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黑河市之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展開，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試行生產。第一階段之碳化鈣設計年產能預期將為100,000噸。黑河市地方政府及黑龍江省電力公司保證本集團於黑河市之碳化鈣生產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十年期間享受較低電費，令本集團在耗用大量電力之碳化鈣生產中享有更高成本效益。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碳化鈣產能，以滿足中國東北地區日益增長之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牡丹江生產維他命C

經翻新之維他命C生產設施已運作近一年，其年產能已約達2,600噸，非常接近設計產能3,000噸。管理層計劃將嘗試動用全部產能經營生產設施，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生物化學產品分部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貢獻將會進一步提高。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於牡丹江之擴展進度令人滿意。管理層有信心，位於黑河市之碳化鈣生產設施將於本年度成功試行。

董事會深信，長遠而言，縱向產品連鎖方法經營，業務遍及碳化鈣至本集團煤相關業務中之聚氯乙炔，加上生物化工產品業務之維他命C之穩定銷量及產量，將令股東整體受惠。

熱能及電力部

醋酸乙炔、聚氯乙炔及碳化鈣產能上升將為熱能及電力部提供擴充機會。本集團已就計劃於牡丹江興建另外兩套煤發電設施，以應付對醋酸乙炔、聚氯乙炔及碳化鈣之需求增幅，取得省政府批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第一階段擴充，興建首套煤發電設施。此外，本集團已就其位於牡丹江之新聚氯乙炔及碳化鈣擴充項目之發電及供電申請優惠電費，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初獲地方政府批准。本集團最近已就國內子公司之重組架構，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之初步批文。於有關重組架構下，國內子公司可採納自產電力分配作自用之政策。根據該政策，電費乃按自產電力之成本加上使用電網之費用計算。董事會深信可於第一階段擴充竣工時獲得發改委及國家電網公司最終批准。

首套煤發電設施之興建進度已減緩。本集團現正與中國多家銀行就長期項目銀行貸款洽商。此外，本集團亦已與首套煤發電設施之總承建商重新磋商付款時間表。有關擴充項目預期將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商討中之銀行融資分階段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未來發展

為取得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內部研發提升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生產技術之能力。

董事會高瞻遠矚，發展之快傲視中國東北部化工原料行業。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專注發展煤相關化工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政府對煤相關化工行業實施更嚴謹參與規定，以避免產能過剩問題。尤其中國政府將會暫停批准若干未能回收材料及並無採用綠色生產方法的煤相關項目純粹擴充產能工程三年。該項政府政策將會限制煤相關化工市場之未來競爭，繼而令吾等已進行綜向整合的煤相關化工行業之現有生產商受惠。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改委公佈關於在中國東北部發展及改革工業企業之新一輪指引。發改委將會加快發展黑龍江東部之煤電化工生產基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盡全力把握政府優惠政策產生之市場機會。管理層將致力透過加快擴展於中國東北部之縱向整合煤相關化工產品業務，善用擴充產能適用之規模經濟效益，發揮本集團增長潛力。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陳遠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673,785,430	26.75%	無
陳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2,125,000	0.35%	無
周志剛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24,170,000	1.98%	無
譚政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880,000	0.05%	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分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369,880,000	投資經理	5.9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具有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劃分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與譚政豪先生組成，負責就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